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技师学院智能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应用一体化实训室设备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190-GXYZ

甲方（采购人）：桂林技师学院

乙方（中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一) 设备类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③=① ×②
1	透明六轴工业机器人实训工作站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龙	YL-12D 型	6	台	164800.00	988800.00
2	多品牌工业机器人虚实融合实验台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龙	YL-H6A 型	1	套	34400.00	34400.00
3	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	RG-SG7008L	1	项	9800.00	9800.00
4	系统集成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移建设	定制	1	项	79800.00	79800.00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1112800.00 元）人民币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11128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包装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此外，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的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技术需求特别注明的除外（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 2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8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 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如甲方有需要调整的地方，乙方须配合甲方修改安装完成。

4. 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未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或由于自身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5. 乙方自行负责安装期间临时设施的修筑、维护、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如乙方在货物或设备安装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6. 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工程配合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防范，如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及方式：以财政资金下达为依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息）；付款前中标单位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乙方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桂林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6号

电 话：0773-5808856

开户名称：桂林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59003900010

签订日期：2026.7.7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电 话：18807731066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266 0000 0691

签订日期：2026.7.7